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城建机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京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蔺自连、张伟、张学文、陈莉娜、赵丽平、宁夏新银河仪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宁夏京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蔺自连、张伟、张学文、陈莉娜、赵丽平、宁夏新银河仪表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宁夏京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下列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1.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虹桥颐居苑1号写字楼2-7层、15-17层共9套商业用途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15614.64平方米。（包含其所占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亦包含定着于房屋的影响房屋使用功能的设施设备及装饰装修，未包含房屋内外可移动的家具、器具、家用电器等）。部分房产已设定租赁权，但未提供租赁合同。2.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虹桥颐居苑6号公寓楼3-9层、10-13层、14-17层共240套公寓用途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13289.4平方米。（包含其所占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亦包含定着于房屋的影响房屋使用功能的设施设备及装饰装修，未包含房屋内外可移动的家具、器具、家用电器等）。部分房产已设定租赁权，但未提供租赁合同。3.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虹桥颐居苑1宗商住用途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贺国用（2014）第60042号的剩余土地，使用权面积9850.54平方米，剩余年限：住宅59.3年，商业29.3年）。该宗剩余土地使用权拍卖仅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设定规划条件必须以《虹桥颐居苑规划总平面图》设计规划利用为前提。本次拍卖为整体拍卖，按标的物的实际现状进行拍卖，本院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上述标的过户将根据贺兰县不动产事务中心出具的《关于虹桥颐居苑土地分摊情况的回函》以及《关于贺兰县虹桥颐居苑1#、6#楼是否具备办理初始登记条件的回函》办理。拍卖成交前欠缴及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等税、费全部由原产权人承担；拍卖成交后交易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4月15日10时至2023年4月18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31300000元，保证金：13000000元，增价幅度：500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一、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宁夏嘉德拍卖行0951-6989609、吴经理17795272802、监督电话:0951-3803872；二、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4月10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城建机械材料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公告

永宁县鹏瑞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慕秀智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3〕第042号），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他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本委原定于2023年3月2日下午14:30时开庭审理此案，现延期至2023年4月17日上午9:00时在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4号）。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公告

宁夏君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何凯月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3〕第064号），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他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本委原定于2023年3月6日上午9:00时开庭审理此案，现延期至2023年4月18日上午9:00时在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4号）。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公告

贺兰县德胜柒悦芷瑶甜品店：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王荣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3〕第068号），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他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本委原定于2023年3月8日上午9:00时开庭审理此案，现延期至2023年4月18日下午14:30时在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4号）。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公告

宁夏澜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钟振磊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3〕第071号），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他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本委原定于2023年3月6日上午9:00时开庭审理此案，现延期至2023年4月17日下午14:30时在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4号）。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宁0122执2238号

李刚、张伯康、艾玲：

本院执行的（2021）宁0122民初1831号民事调解书，即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刚、张伯康、艾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应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张伯康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商城C区17号楼A14号（产权证号：2013020481）、C区17号楼A15号（产权证号：2013021850）、C区17号楼A16号（产权证号：2016006103）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宁0122执223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1）宁0122执2238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3年4月6日上午10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确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4月13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5月15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石人防催字〔2023〕1号

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限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催告书

宁夏怡和通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实，你公司建设的石嘴山怡和星海汽车城31#汽车4S店工程4142平方米，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实施办法》（宁价费发〔2001〕65号）"第十条 各类新建民用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及减免规定：（二）各类商用、营业类用房以及10层以上非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收取。"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124260元，我办于2022年7月29日依法做出《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限期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行政决定书》（石人防决字〔2022〕第1号），现缴费期限已过，你单位仍未缴清拖欠人防易地建设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办现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限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办理人防行政审批，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逾期我办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石人防催字〔2023〕2号

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限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催告书

宁夏怡和四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实，你公司建设的石嘴山怡和星海汽车城32#汽车4S店工程4142平方米，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实施办法》（宁价费发〔2001〕65号）"第十条 各类新建民用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及减免规定：（二）各类商用、营业类用房以及10层以上非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收取。"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124260元，我办于2022年7月29日依法做出《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限期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行政决定书》（石人防决字〔2022〕第2号），现缴费期限已过，你单位仍未缴清拖欠人防易地建设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办现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限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办理人防行政审批，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逾期我办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石人防催字〔2023〕3号

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限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催告书

宁夏怡和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实，你公司建设的你公司建设的石嘴山怡和星海汽车城33#汽车4S店工程4142平方米，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实施办法》（宁价费发〔2001〕65号）"第十条 各类新建民用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及减免规定：（二）各类商用、营业类用房以及10层以上非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收取。"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124260元，我办于2022年7月29日依法做出《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限期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行政决定书》（石人防决字〔2022〕第3号），现缴费期限已过，你单位仍未缴清拖欠人防易地建设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办现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限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办理人防行政审批，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逾期我办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石人防催字〔2023〕4号

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限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催告书

宁夏怡和顺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实，你公司建设的石嘴山怡和星海汽车城38#汽车4S店工程4062平方米，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实施办法》（宁价费发〔2001〕65号）"第十条 各类新建民用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及减免规定：（二）各类商用、营业类用房以及10层以上非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收取。"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121860元，我办于2022年7月29日依法做出《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限期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行政决定书》（石人防决字〔2022〕第4号），现缴费期限已过，你单位仍未缴清拖欠人防易地建设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办现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限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办理人防行政审批，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逾期我办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石人防催字〔2023〕5号

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限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催告书

宁夏怡和金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实，你公司建设的石嘴山怡和星海汽车城40#汽车4S店工程4142平方米，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实施办法》（宁价费发〔2001〕65号）"第十条 各类新建民用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及减免规定：（二）各类商用、营业类用房以及10层以上非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收取。"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124260元，我办于2022年7月29日依法做出《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限期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行政决定书》（石人防决字〔2022〕第5号），现缴费期限已过，你单位仍未缴清拖欠人防易地建设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办现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限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办理人防行政审批，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逾期我办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石人防催字〔2023〕6号

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限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催告书

石嘴山市朗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实，你公司建设的石嘴山市朗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展厅及附属用房工程6213平方米，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实施办法》（宁价费发〔2001〕65号）"第十条 各类新建民用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及减免规定：（一）住宅、政府投资或社会兴建的非营业性公用、公益建筑，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元收取。（二）各类商用、营业类用房以及10层以上非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收取。"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100695元，我办于2022年7月29日依法做出《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限期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行政决定书》（石人防决字〔2022〕第6号），现缴费期限已过，你单位仍未缴清拖欠人防易地建设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办现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限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办理人防行政审批，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逾期我办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石人防催字〔2023〕7号

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限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催告书

宁夏怡和隆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实，你公司建设的石嘴山市怡和汽车城39#汽车4S店工程4342平方米，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实施办法》（宁价费发〔2001〕65号）"第十条 各类新建民用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及减免规定：（二）各类商用、营业类用房以及10层以上非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收取。"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130260元，我办于2022年7月29日依法做出《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限期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行政决定书》（石人防决字〔2022〕第7号），现缴费期限已过，你单位仍未缴清拖欠人防易地建设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办现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限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办理人防行政审批，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逾期我办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关于启用平西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电子检测系统的公告

为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等法规相关规定，决定自2023年3月13日零时起，启用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电子检测系统，采集货运车辆的总质量、照片、视频等数据信息，数据经审核确认后将抄送治超办使用。现将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公告如下：

序号	行政区域	线路名称、桩号	检测方式（双向、单向）
1	石嘴山市平罗县	桩号：K17+900（平罗县平西公路十七公里加900米处）	双向

请广大货运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自觉遵守公路运输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超限运输。特此公告。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3月7日

宁夏永利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光电制绿氢绿胺溶剂产业链延伸示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宁夏永利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光电制绿氢绿胺溶剂产业链延伸示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建设2万Nm^3/h水电解制氢、20万吨合成氨等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二期建设15万吨甲胺、10万吨N-甲基吡咯烷酮、5万吨二甲基乙酰胺和5万吨二甲基甲酰胺等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整个生产过程对"三废"污染源及噪声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年产20万吨合成氨、15万吨甲胺、10万吨N-甲基吡咯烷酮、5万吨二甲基乙酰胺、5万吨二甲基甲酰胺及2万标方氢气。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仅含一期建设内容及规模。

二、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m2mee5hAR-Co9kDaFXs7oA 提取码：wr4i 获取电子版，也可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版文件。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意见，需要公众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参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CH4acvFyOFjoP8gaeqMQw 提取码：w9mu。

五、起止时间

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7日

六、联系人及联系单位

建设单位：宁夏永利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经理

电话：15809588201

地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宁夏永利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书编制单位：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电话：010-61917210。

宁夏永利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仲裁公告

宁夏举动高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李生祥与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做缺席仲裁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宁夏升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张婷诉你公司劳动报酬、二倍工资、社会保险争议一案（银西劳人仲字【2023】123号）于2023年1月28日审查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期限最后一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山西路与丽子园北街交汇处，西夏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楼三楼，电话:6851002）。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在开庭之日起第五日至第十日送达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王陵景区内果园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3月28日下午15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银川市西夏王陵景区内一处果园3年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果园面积约15亩。参考价5万元/每年，保证金5万元。

标的物依据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须实地勘查标的，我行自即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拍者请于拍卖会前交纳竞拍保证金至我行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和保证金交纳凭证办理报名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户名：宁夏中鹿拍卖行（有限公司），账号：50085348004000001，开户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报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文化城中区2栋7号

联系方式：杨经理 0951-5986008 14760505999

补正公告

本报于2023年3月1日在6版刊登的中宁县人民法院公告"原告杨忠福起诉单虎山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落款"中宁县人民法院"错登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特此补正。

2023年3月7日

声明作废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将以下解约人员保险代理人执业证声明作废，姓名、执业证号如下：

姓名	执业证
肖飞	[00001864010400202019000331]
何敏	[00001864010400202022000859]
牛昇强	[00001864010400202022002016]
杨敏	[00001864010400202022003191]
刘丽芝	[00001864010400202022001152]
王焱	[02000164010080002018007637]
吴永琳	[00001864010400202021005213]
周小梅	[00001864010400202022003644]
尹晓晨	[00001864010400202022000963]
程春桃	[00001864010400202022001675]
陆融	[00001864010400202022000465]
黄静	[00001864010400202022003829]
南山	[00001864010400202022004071]
李彦鹏	[02000164010080002014006439]
田涛	[00001864010400202022001714]
靳鹏	[00001864010400202022000385]

仲裁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晓海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

本委受理的沈子岳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银金劳人仲案字【2023】114号），已于2023年1月13日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银金劳人仲裁字【2023】108号裁决书，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路与满城街交叉路口南500米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四楼403办公室，电话:8307485）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裁决书内容如下:一、自本裁决书发生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申请人银川市兴庆区晓海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支付申请人沈子岳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陆仟（6000）元整；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当事人如对本裁决不服，可以自本仲裁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债权转让通知

致：借款人冯海东

你于2019年3月29日在我行办理个人商业房按揭贷款360万元，到期日2029年3月27日，借款合同编号：NY01101001002019030001 5。我行已将该笔贷款债权转让给自然人郭若晗，请你向郭若晗履行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3年3月7日

声明

宁夏幸德源砼业有限公司名下车辆A91631、宁A91623道路运输营运证遗失。现以告知持有以上两辆车的车主限期3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办理营运证过户。逾期我公司将注销宁A91631、宁A91623车辆营运证。特此声明。

宁夏幸德源砼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惠农区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一期）施工五标段项目技术资料专用章仅限于本项目的工程资料使用，授权委托、证明、各类合同、承诺等均签章无效。特此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减资公告

西吉县合融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22MA7748GH0J），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3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4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西吉县合融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注销公告

宁夏霆福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32JN6X5），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霆福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遗失声明

宁夏皓顺建设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3MA774K8G4A），特此声明。

永宁县杨和镇炖牛匠金鹏砂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1MABW7RUB9N），特此声明。

王磊遗失宁A90198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640122007818，特此声明。

杨春遗失宁AEF76挂（黄色）车辆道路运输证，证号：宁交运管银字640100007905号，特此声明。

杨小芳遗失宁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开具湖畔嘉苑二期3-1306室公寓购房款收据一张，票号：3833857，金额：292334.4元，声明作废。

宁夏广灿运输有限公司遗失宁AMB89挂车辆营运证，证号：640104205650，特此声明。

宁夏新盛源商贸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车辆宁AE0821营运证，特此声明。

马武海遗失宁AC2080营运证，声明作废。

张沛华（身份证号：64212319690725001 5）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500MA77DHD06F），特此声明。

王雁斌（身份证号：640321199101200713）遗失特种设备作业一级锅炉司炉证，资格项目为G1，特此声明。

宁夏泓天耀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6G2EJ24）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19日，因罚没收入（银市监处罚【2022】101184号）向银川市世达之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开具宁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现票据第一联丢失，票号为00026281，特此公示。

贺兰县学茂建设工程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2MA76LM7L6R）法定代表人关学茂，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银川市美隆迪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6401002201929）及公章，声明作废。

王永超遗失宁AAK01挂、宁ABG26挂、宁ASJ07挂、宁AAD33挂、宁AFJ05挂、宁AKA08挂营运证，特此声明。

灵武市蔬菜产业联合会遗失宁夏银行灵武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710018647101，特此声明。

宁夏丰伟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585358 04X0）公章遗失，特此声明。

宁夏兴龙腾运输有限公司遗失宁C51988、宁CH959挂道路运输证，证号：640302062280、640302062279，特此声明。

吴忠市太阳山新华五金建材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04MA763FMN02）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顺华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710644441F）遗失法定代表人章（赵艳茹）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质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DJCX4L）遗失公章和合同章，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海城镇高台行政村瓦口子自然村265号李贵江名下的宁E95600普通正三轮摩托车，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现声明作废。

宁夏福星雅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YLRW0G）遗失财务章，特此声明。

中卫市鸿兴全肉类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740WF4G）遗失公章、财务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声明作废。

何兴宾遗失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三沙源13区2单元1604首付款发票，发票号：00230297，金额：121658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捌元整），特此声明。

宁夏行逸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B-MXX5L02）特此声明。

何双成遗失银川尚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三沙源十五区五栋十五楼1504首付款收据，收据号：0007825，金额：267799元（大写：贰拾陆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元整）特此声明。

同心县保亮新康源管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MA75WJM002）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马国琴（母亲）遗失马雅绒（孩子）出生医学证明一份，编号：T640131166，于2020年3月17日出生，马国琴（母亲）身份证号：642226199901131267，马平（父亲）身份证号：642226199704221212，声明作废。

王鑫遗失车牌号宁AHD36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营运证，经营许可证号：640104046817，特此声明。

海进军遗失宁D33858道路运输证，证号：固640400010923，声明作废。

张宁遗失灵武市水木灵州八期22号楼3单元902室房屋银行按揭发票，票号：00536452，金额：190000元，特此声明。

青铜峡市博才文具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81MA76M5R6XM；食品经营登记证：小销售X38100012141，特此声明。

盐池县海波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季治斌）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永宁县杨和镇东子运输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1MABX52CK-XL，经营者：王立东，特此声明。

宁夏昶旭运输有限公司遗失宁B5522（挂）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63410，特此声明。

石嘴山市惠农区科达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宁B78367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05071356，特此声明。

徐凤兰遗失宁B92756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02079220，特此声明。

马伟遗失宁B93287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67978，特此声明。

撖卫国遗失宁B71626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68134，特此声明。

王金林遗失宁BC188（挂）车辆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65027，特此声明。

宁夏鑫天磊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FELGK28）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640104067863，特此声明。

青铜峡市众和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名称：宁夏青铜峡市商业有限责任总公司）遗失小坝西街39幢17-4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1497，特此声明。

李军遗失青铜峡市李军货物运输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81MA76106D5P）的税控盘（无领用发票），特此声明。

岳兴海遗失宁AM3163车辆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81042815，特此声明。

吴洋遗失银川市西夏区新菲林材料经销部（92640105MA76BF233X）2023年1月13日给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开具的设备款增值税普通发票（票号：06398273，金额：99000元；票号：06398272，金额：99000元），特此声明。

崔金霞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经营许可证号：640122012892，特此声明。

宁夏漠北行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MQU827）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陈有义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640521004905，特此声明。

黑希财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640521004820，车号：宁EL332挂，特此声明。

张佳丽（身份证号：6403221993****2126）遗失中宁县名雁路金岸家园三期13号楼1单元803号不动产登记证，证号：宁（2021）中宁县不动产权第N0002423号，特此声明。